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44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8.95万份,原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10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公司于2024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886股,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22年10月29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授予日)》《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律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年12月1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294.7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345.00万股。2022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5万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8、2023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23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律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9、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律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10、2023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律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12、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13、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14、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律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15、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16、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17、2024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18、2024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19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38,624份。2024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上述股票期权1,438,624份。在公司办理上述股票期权数量注销登记期间,由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系统后台的管控疏漏,有2名激励对象误操作行权成功,合计确权886股,因此公司实际共完成注销股票期权1,437,738份。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72人)	108.95	0.0886	71.3262	65.47%
首次授予合计	108.95	0.0886	71.3262	65.47%

注:1、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上述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的886份股票期权,系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议生效后,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系统后台管控疏漏,误操作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相关处理进展后续另行补充公告说明。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72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计共有121人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88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因股票期权行权增发导致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	2024年第三季度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4年9月30日)
		首发限售股解禁	自主行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3,906,375	-442,732,500	0	1,173,8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280,376	442,732,500	886	502,013,762
股份合计	503,186,751	0	886	503,187,637

上述股本变动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9月30日,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本次行权886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945.64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4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08,9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2170%,最高成交价为11.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892,64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8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21元/股~18.4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80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2024年9月30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6,660,808股的0.07%,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21元/股,最高价格为18.47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99.92万元。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4,14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650,518.0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39元/股~14.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5日,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141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0.94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4元/股,最低价为12.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650,518.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0日,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10,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购买的最高价为26.18元/股、最低价为22.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159,531.40元 (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并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38、2024-039、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1,4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22.26元/股、最低价为22.1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019,3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购买的最高价为26.18元/股、最低价为22.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159,531.40元 (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5,000万元,实现收益29.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5%-2.80%	28天	15,000	29.92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5,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5%-2.70%	23天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31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4,868,559.02	2,060,155,555.03
负债总额	293,426,557.57	359,011,85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442,001.45	1,701,143,703.5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28,390.68	65,258,112.7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2.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50.93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9.86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25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31.36
1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1月27日	未到期	1.45%-2.37%	否	-
1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10日	未到期	1.05%-1.65%	否	-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31日	未到期	1.25%-2.70%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55,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55,000		
截止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由上表,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2,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6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51.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3元/股~26.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自2024年6月18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99元/股(含本数)。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回购的最高价为26.83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12,508.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